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71,710	197,451
銷售成本		(219,046)	(161,033)
毛利		52,664	36,418
其他收益及收入	4、5	4,542	3,328
分銷成本		(7,030)	(5,160)
行政開支		(51,308)	(19,97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5,661)	–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5	5,407	1,583
贖回承兌票據虧損		(6,041)	–
其他經營開支		(1,017)	(327)
財務成本	6	(22,299)	(11,5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60,743)	4,355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2,715	(365)
期內(虧損)/溢利		(58,028)	3,99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753)	4,513
非控股權益		(2,275)	(523)
期內(虧損)/溢利		(58,028)	3,990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9		
—基本		(5.3分)	0.6分
—攤薄		(5.3分)	0.6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58,028)	3,99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29	171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57,899)	4,16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624)	4,684
非控股權益	(2,275)	(523)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57,899)	4,16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581	295,148
預付租金		18,317	18,517
商譽	11	372,441	372,441
其他無形資產	12	694,343	730,004
		1,381,682	1,416,110
流動資產			
存貨		244,018	245,934
預付租金		401	401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13	238,015	168,589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		93,801	96,934
可收回所得稅		6	283
短期投資		2,000	1,045
有限制銀行存款		70,051	67,702
銀行及手頭現金		61,679	30,449
		709,971	611,33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14	269,535	222,356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160,268	73,92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047	23,360
應付董事款項		4,268	3,918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44	144
銀行貸款		282,890	223,963
應付承兌票據		659	534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15	66,550	7,425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	15	53,493	–
應付所得稅		13,559	7,300
		860,413	562,92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50,442)	48,4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31,240	1,464,520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96,996	162,060
應付承兌票據		14,376	60,250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15	–	60,576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	15	–	61,893
遞延稅項負債		180,949	189,923
		292,321	534,702
資產淨值		938,919	929,81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676	9,439
儲備		677,422	666,283
		687,098	675,722
非控股權益		251,821	254,096
總權益		938,919	929,8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140	166,910	6,894	-	-	42,783	17,330	(1,947)	(3,437)	7,902	243,575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	-	1,661	-	-	-	-	-	-	1,661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普通股	422	79,844	-	-	-	-	-	-	-	-	80,266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12,653	12,653
期內溢利	-	-	-	-	-	-	-	-	4,513	(523)	3,99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71	-	-	17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71	4,513	(523)	4,16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562	246,754	6,894	1,661	-	42,783	17,330	(1,776)	1,076	20,032	342,31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439	653,403	6,894	526	(716)	42,783	17,330	(1,721)	(52,216)	254,096	929,818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	-	5,630	-	-	-	-	-	-	5,630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普通股	26	8,705	-	-	-	-	-	-	-	-	8,731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普通股	211	53,460	-	(1,032)	-	-	-	-	-	-	52,639
期內虧損	-	-	-	-	-	-	-	-	(55,753)	(2,275)	(58,02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29	-	-	12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29	(55,753)	(2,275)	(57,89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676	715,568	6,894	5,124	(716)	42,783	17,330	(1,592)	(107,969)	251,821	938,9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2,575	(36,1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537)	(14,92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736)	102,687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30,302	51,61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0,449	34,7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928	17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1,679	86,583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4樓1402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a) 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
- (b) 製造及銷售貼片型電子部件；及
- (c) 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全年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按截至結算日止之基準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此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重要來源所作之重大判斷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就釐定所得稅撥備須作出之估計變動除外。

此中期財務報告以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繼續經營之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鑒於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需求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使用持續基準是否恰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虧絀人民幣150,442,000元，主要由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經營業務產生人民幣82,575,000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可動用尚未使用信貸融資則為人民幣27,110,000元。此外，經考慮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資金329,910,000港元將自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所發行合共12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籌得。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自行使該等非上市認購權證籌得1,82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能夠於未來十二個月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其業務。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且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呈報期間及過往呈報期間之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乃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組織。本集團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呈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 鋁電解電容器
- 貼片型電子部件
- LED照明產品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業務應佔貿易應付賬及其他應付賬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及有關分部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可呈報分部業績」乃用作計量分部損益。「可呈報分部業績」為分部產生之經營損益以及分部直接應佔財務成本，惟並無分配公司行政成本。

自二零一二年起，「可呈報分部經調整EBITDA」乃用作計量可報告分部之損益，原因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相信，不計入非經營因素(例如財務成本、非現金開支及非經常性開支)之「可呈報分部經調整EBITDA」能反映各個經營業務分部之表現。「可呈報分部經調整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當中「利息」被視為指投資收入及財務成本，而「折舊及攤銷」則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此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如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以及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為得出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盈利/(虧損)已就公司行政成本等並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可呈報分部經調整EBITDA」與「可呈報分部業績」之對賬亦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呈列。

除接獲有關經調整EBITDA之資料外，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亦獲提供有關收益、來自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折舊、攤銷、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以及分部於其經營時之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數據已重列，以反映與本期間一致之分部資料呈列方式。

4. 分部報告(續)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鋁電解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貼片型 電子部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LED照明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47,671	32,053	101,195	280,919
其他收益	2,024	89	2,429	4,542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及 其他收益	149,695	32,142	103,624	285,461
可呈報分部經調整EBITDA	(10,619)	1,781	25,791	16,953
可呈報分部業績	(28,840)	(2,149)	(25,961)	(56,950)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1,318	89	-	1,407
利息開支	(7,814)	(1,506)	(12,979)	(22,299)
預付租金攤銷	(41)	(159)	-	(2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35,661)	(35,661)
折舊	(11,684)	(2,354)	(2,478)	(16,516)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6,041)	(6,041)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5,407	5,40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鋁電解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貼片型 電子部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LED照明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61,270	40,105	4,279	205,654
其他收益	1,802	26	1,500	3,328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及 其他收益	163,072	40,131	5,779	208,982
可呈報分部經調整EBITDA	22,648	7,523	564	30,735
可呈報分部業績	8,681	2,815	(3,288)	8,208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903	26	-	929
利息開支	(5,365)	(2,318)	(3,829)	(11,512)
預付租金攤銷	(141)	(159)	-	(300)
折舊	(9,364)	(2,257)	(1,606)	(13,227)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1,583	1,583

4. 分部報告(續)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之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鋁電解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貼片型 電子部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LED照明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671,552	116,359	1,283,079	2,070,990
負債	520,857	59,148	308,909	888,91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鋁電解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貼片型 電子部件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LED照明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602,103	155,689	1,255,461	2,013,253
負債	452,103	67,039	377,530	896,672

可呈報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總額	280,919	205,654
對銷分部間營業額－貼片型電子部件分部	(9,209)	(8,203)
綜合營業額	271,710	197,451
可呈報分部其他收益及收入總額	4,542	3,328
對銷分部間其他收益及收入	–	–
綜合其他收益及收入	4,542	3,328
綜合收益	276,252	200,779
業績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經調整EBITDA	16,953	30,735
利息收入	1,407	929
利息開支	(22,299)	(11,512)
預付租金攤銷	(200)	(3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5,661)	–
折舊	(16,516)	(13,227)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6,041)	–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407	1,583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業績	(56,950)	8,208
未分配公司開支	(3,793)	(3,853)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60,743)	4,355

4. 分部報告(續)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70,990	2,013,253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	-
	2,070,990	2,013,253
可收回所得稅	6	2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20,657	13,911
綜合資產	2,091,653	2,027,447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888,914	896,672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	-
	888,914	896,672
應付所得稅	13,559	7,300
遞延稅項負債	180,949	189,923
未分配公司負債	69,312	3,734
綜合負債	1,152,734	1,097,629

於上一個年度之財務報表披露之資產總值並無重大變動。

在分部基準方面，與上一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差異。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407	9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1,800	1,500
撥回呆賬撥備	279	-
雜項收入	1,051	899
	4,542	3,328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利息開支	9,320	7,683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附註15)	11,991	2,223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	808	—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180	1,606
	22,299	11,512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4,495	26,68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644	1,784
	37,139	28,465
其他		
預付租金攤銷	200	3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5,661	—
已售存貨成本	219,046	161,033
折舊	16,516	13,2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5)	11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2,964	1,583

8. 所得稅

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抵免)/開支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2,21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4,048	405
遞延稅項		
— 撥回暫時差異	(8,974)	(40)
	(2,715)	365

8. 所得稅(續)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b)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稅率(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適用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常州華威電容器有限公司(「常州華威」)作為高科技企業，於二零一一年起三個年度，享有15%優惠稅率。
- (ii) 常州奧斯特大有電子有限公司(「奧斯特大有」)屬外商獨資企業，因而享有稅項減免，據此，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之溢利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之溢利按現行稅率減半納稅。奧斯特大有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
- (d)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為整個財政年度預計之年度所得稅加權平均數之估計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稅率則為25%。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5,753,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51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44,061,800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791,712,707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份	1,027,000,000	750,000,000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	41,712,707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17,044,198	-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17,602	-
於六月三十日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44,061,800	791,712,707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原因為有關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15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86,469,195股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4,513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嵌入式衍生工具	(1,583)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之除稅後影響－負債部分	2,22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5,15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1,712,707
視作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54,756,488
視作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40,000,00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6,469,195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商譽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列)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72,441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394,141
應收負代價(附註16(b))	-	(21,7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72,44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441

11. 商譽(續)

誠如附註16所述，內容有關收購技佳國際工業有限公司(「技佳」)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技佳集團」)、光聯科技有限公司(「光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光聯集團」)、君譽科技有限公司(「君譽」)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君譽集團」)、帝洋科技有限公司(「帝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帝洋集團」)、星環投資有限公司(「星環」)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環集團」)以及灝域投資有限公司(「灝域」)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灝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各管理層認為代表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自收購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列)
技佳集團(附註16(a))	84,072	84,072
光聯集團(附註16(b))(重列)	65,885	65,885
君譽集團(附註16(c))	89,701	89,701
帝洋集團(附註16(d))	80,320	80,320
星環集團及灝域集團(附註16(e))	52,463	52,463
	372,441	372,441

就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自收購產生之商譽獲分配至本集團於中國從事LED照明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滌鋒」)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時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乃使用固定增長率2.6%推斷。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估值師利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按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另加反映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風險溢價，估計下文呈列之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除稅前貼現率 (未經審核)	五年後增長率 (未經審核)
技佳集團	17.64%	2.6%
光聯集團	20.25%	2.6%
君譽集團	16.50%	2.6%
帝洋集團	16.36%	2.6%
星環集團	16.87%	2.6%
灝域集團	19.93%	2.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均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滌鋒所進行估值釐定之賬面值為高。因此，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毋須對商譽計算減值虧損。管理層相信，用作可收回金額基準之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將不會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12.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478,900	243,300	50,000	772,2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8,900	243,300	50,000	772,2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78,900	243,300	50,000	772,200
累計攤銷				
年度支出	20,614	21,166	416	42,1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614	21,166	416	42,196
期內支出	17,104	16,057	2,500	35,66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718	37,223	2,916	77,85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41,182	206,077	47,084	694,34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58,286	222,134	49,584	730,00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並已於收購完成日期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滯鋒根據以下基準重新估值：

客戶關係指與客戶訂立之長期合作協議。

專利權指各種為保障製造LED照明產品之設計及規格之多項專利權。

商標即於收購時向相關賣方註冊之註冊名稱「LEDUS」及「萊德斯」，該等所有權於相關收購完成後合法轉讓予本集團。本公司董事認為商標具有知名潛力、盈利能力、轉變能力及正面特質，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錄得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指標。

13.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	248,740	159,108
減：呆賬撥備	(18,904)	(19,183)
	229,836	139,925
應收票據	8,179	28,664
	238,015	168,589

13.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就鋁電解電容器及貼片型電子部件業務之銷售而言，由於產業在中國之性質，我們於若干擁有穩健之融資能力以及良好之還款記錄及信譽之客戶已建立良好關係，信貸期延長至180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制。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6,212	69,897
31至90日	96,967	49,765
91至180日	42,736	29,231
181至365日	34,277	9,253
超過365日	26,727	29,626
	256,919	187,772
減：呆賬撥備	(18,904)	(19,183)
	238,015	168,589

14.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	134,918	74,676
應付票據	134,617	147,680
	269,535	222,356

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由進行有關採購之月底起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以有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按發票日期及應付票據按相關票據發出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3,998	27,863
31至90日	113,053	97,360
91至365日	81,283	96,197
超過365日	1,201	936
	269,535	222,356

1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兩年期票息10厘之可換股票據，其本金額為人民幣84,000,000元。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一週年當日直至緊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兩週年前第十日止期間隨時按每股股份1.95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票據按年息率10厘計息。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部分：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不會導致以換取固定數量之股本工具(即本公司普通股)進行交收。因此，嵌入式換股權乃與主合約分離，並列作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於報告日期，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滂鋒釐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36.53厘，而負債部分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票據持有人轉換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3,186,000股股份因而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獲發行及配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票據持有人轉換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4,492,000股普通股因而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獲發行及配發。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8,001	61,893	129,894
轉換新普通股	(5,000)	(3,641)	(8,641)
償還利息	(8,400)	–	(8,400)
實際利息開支支出	11,991	–	11,991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5,407)	(5,407)
匯兌調整	(42)	648	60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66,550	53,493	120,043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滂鋒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公平值計量。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價	3.00港元	2.97港元
換股價	1.95港元	1.95港元
購股權年期	0.9年	1.4年
無風險利率	2.24%	2.75%
預期波幅	22.64%	55.78%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16. 業務合併

(a) 收購技佳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自獨立第三方Action Victory Limited(「Action Victory」)收購投資控股公司技佳國際工業有限公司之50%股本權益。技佳擁有深圳風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技佳集團從事在中國製造、組裝及安裝LED街燈以及為LED照明產品研發及生產垂直軸風光互補供電系統之業務。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作為收購之一部分，Action Victory轉讓其於技佳股東大會之餘下10%投票權予本集團，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技佳股東大會擁有60%投票權並入賬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收購為本集團進軍LED照明業務之策略舉動。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97
其他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221,300
其他無形資產－專利權	165,900
存貨	28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	1,512
銀行現金	1,028
貿易應付賬及其他應付賬	(3,255)
遞延稅項負債	(96,800)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計	319,010
非控股權益	(159,505)
商譽(附註11)	84,072
	243,577
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附註i)：	
已付現金代價	169,540
50,000,000股每股面值1.90港元之代價股份	80,531
已發行承兌票據	14,233
或然代價公平值調整(附註ii)	(20,727)
	243,577

(i) 代價之公平值以現金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9,540,000元)、50,000,000股每股面值1.9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之收市價)之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收購完成時)之公平值為16,79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233,000元)之承兌票據(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撥付。

(ii) 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之保證書，技佳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實際溢利為人民幣19,273,000元(相當於約23,794,000港元)。因此，作為應收Action Victory負代價之賠償之公平值，Action Victory將向本集團支付之差價將為人民幣20,727,000元(相當於約25,589,000港元)，其自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支付之原代價中扣除。本集團已自Action Victory獲取25,589,000港元，並已向Action Victory發還託管代價股份結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16.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光聯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本集團完成自獨立第三方新達有限公司(「新達」)收購投資控股公司光聯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光聯擁有尤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70%股本權益，該公司持有尤陽(廈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光聯集團在中國從事研究與生產半導體零件及燈具配件，以及生產、裝配與加工LED照明產品之業務。本集團收購光聯集團以繼續拓展其LED照明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7
其他無形資產－客戶關係(暫定)(附註ii)	156,600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項	522
銀行現金	8,016
可收回稅項	223
其他應付賬	(186)
遞延稅項負債(暫定)	(39,192)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計(暫定)	128,430
非控股權益(暫定)	(38,475)
商譽(暫定)(附註11)	65,885
	155,840
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附註i)：	
已付現金代價	33,256
80,000,000股每股面值1.96港元之代價股份	130,411
已發行承兌票據	13,873
或然代價公平值調整(附註iii)	(21,700)
	155,840

- (i) 代價以現金4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256,000元)、80,000,000股每股面值1.96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之收市價)之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收購完成時)之公平值為16,6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873,000元)之承兌票據(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撥付。
- (ii) 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於收購日期後及截至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管理層尚在評估於收購日期存在之所有有關光聯集團之因素及情況。本集團管理層尚未完成對光聯集團於收購日期現有客戶關係之經濟利益之評估。根據於類似無形資產方面具有經驗及資格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滯鋒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於收購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客戶關係暫定為人民幣156,600,000元。

16.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光聯科技有限公司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作為交易之一部分，新達向本集團提供光聯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止期間之實際除稅前溢利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之溢利保證，否則，新達須按事先協定之公式向本集團支付賠償作為或然負代價，該或然負代價乃以上文附註(i)所述本公司30,000,000股已發行代價股份作抵押。根據光聯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光聯集團財務資料，應收新達負代價之賠償之公平值人民幣21,700,000元因未能達致保證溢利而產生，乃自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支付之原代價中追溯扣除。該應收負代價可因應由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審核之實際溢利而作出調整。

(c) 收購君譽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自獨立第三方譽能企業有限公司(「譽能」)收購君譽科技有限公司之60%股本權益。君譽擁有偉光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偉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江西藍田偉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本權益。君譽集團在中國從事生產LED照明產品及燈具配件之業務。本集團收購君譽集團以繼續拓展其LED照明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2
其他無形資產－客戶關係(暫定)(附註ii)	36,200
其他無形資產－專利權(暫定)(附註ii)	31,400
其他應收賬	7,920
銀行現金	913
其他應付賬	(120)
遞延稅項負債(暫定)	(16,900)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計(暫定)	65,685
非控股權益(暫定)	(28,235)
商譽(暫定)(附註11)	89,701
<hr/>	
	127,151
<hr/>	
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附註i)：	
已付現金代價	24,873
40,000,000股每股面值2.23港元之代價股份	73,956
已發行承兌票據	28,322
<hr/>	
已付總代價	127,151
<hr/>	

16. 業務合併(續)

(c) 收購君譽科技有限公司(續)

- (i) 代價以現金3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873,000元)、40,000,000股每股面值2.23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之收市價)之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收購完成時)之公平值為34,16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322,000元)之承兌票據(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撥付。
- (ii) 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於收購日期後及直至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管理層尚在評估於收購日期存在之所有有關君譽集團之因素及情況。本集團管理層尚未完成對君譽集團於收購日期現有客戶關係及專利權之經濟利益之評估。根據於類似無形資產方面具有經驗及資格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滂鋒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於收購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客戶關係及專利權分別暫定為人民幣36,200,000元及人民幣31,400,000元。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作為交易之一部分，譽能向本集團提供君譽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止期間之實際除稅前溢利不得低於人民幣25,000,000元之溢利保證，否則，譽能須按事先協定之公式向本集團支付賠償作為或然負代價，該或然負代價乃以上文附註(i)所述本公司15,000,000股已發行代價股份作抵押。根據君譽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君譽集團財務資料，其估計除稅前溢利逾人民幣25,000,000元，且並無應收譽能負代價之賠償。該應收負代價可因應由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審核之實際溢利而作出調整。

(d) 收購帝洋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自獨立第三方Supreme Creation Limited(「Supreme Creation」)收購帝洋科技有限公司之60%股本權益。帝洋擁有大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大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崇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帝洋集團從事製造LED照明產品所需之線路板(「線路板」)業務。本集團收購帝洋集團以與其LED照明業務結合。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8
其他無形資產－專利權(暫定)(附註ii)	46,000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	7,165
銀行現金	2,373
貿易應付賬及其他應付賬	(1,416)
遞延稅項負債(暫定)	(11,500)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計(暫定)	45,550
非控股權益(暫定)	(18,220)
應收溢利保證之公平值(暫定)(附註iii)	—
商譽(暫定)(附註11)	80,320
	107,650
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附註i)：	
已付現金代價	32,806
40,000,000股每股面值2.07港元之代價股份	67,814
已發行承兌票據	7,030
已付總代價	107,650

16. 業務合併(續)

(d) 收購帝洋科技有限公司(續)

- (i) 代價以現金4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806,000元)、40,000,000股每股面值2.07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之收市價)之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完成時)之公平值為8,58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30,000元)之承兌票據(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撥付。
- (ii) 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於收購日期後及直至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管理層尚在評估於收購日期存在之所有有關帝洋集團之因素及情況。帝洋集團就製造及生產LED照明產品之線路版配件擁有五項專利權之實益權益。直至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尚未完成其對帝洋集團應佔該五項專利權之未來經濟利益之評估。根據於類似無形資產方面具有經驗及資格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滯鋒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於收購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專利權暫定為人民幣46,000,000元。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作為交易之一部分，Supreme Creation向本集團提供帝洋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實際除稅前溢利不得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之溢利保證，否則，Supreme Creation須按事先協定之公式向本集團支付賠償作為或然負代價，該或然負代價乃以上文附註(i)所述本公司10,000,000股已發行代價股份作抵押。於報告日期，作為或然負代價之應收溢利保證之公平值暫定為零。

(e) 收購星環投資有限公司及灝域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自獨立第三方Yorcken Group Limited(「Yorcken」)收購星環投資有限公司及灝域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星環擁有光電智源環保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光電智源環保有限公司持有米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60%股本權益及澳門光尚環保有限公司之65%股本權益。星環集團從事以品牌名稱「LEDUS」及「萊德斯」銷售LED照明產品業務。灝域擁有德萊亞有限公司之70%股本權益，而德萊亞有限公司持有Tecdoa Energy S.A.全部股本權益，其於西班牙從事有關能源效益之項目。

本集團收購星環集團及灝域集團以與其現有LED照明業務結合，以及直接取得LED照明產品的分銷渠道及市場。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
其他無形資產－客戶關係(暫定)(附註ii)	64,800
其他無形資產－商標(暫定)(附註ii)	50,000
存貨	25
其他應收賬	996
銀行現金	1,014
其他應付賬	(776)
遞延稅項負債(暫定)	(30,930)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計(暫定)	85,184
非控股權益(暫定)	(12,670)
應收溢利保證之公平值(附註iii)	—
商譽(暫定)(附註11)	52,463
	124,977

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附註i)：

已付現金代價	16,354
40,000,000股每股面值2.88港元之代價股份	94,568
已發行承兌票據	14,055
已付總代價	124,977

16. 業務合併(續)

(e) 收購星環投資有限公司及灝域投資有限公司(續)

- (i) 代價以現金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354,000元)、40,000,000股每股面值2.88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之收市價)之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收購完成時)之公平值為17,14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055,000元)之承兌票據(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撥付。
- (ii) 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於收購日期後及直至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管理層尚在評估於收購日期存在之所有有關星環集團及Mega View集團之因素及情況。於收購日期，星環集團持有於香港註冊之「LEDUS」及「萊德斯」商標，於收購日期尚在提交申請於歐洲、中國內地及澳門註冊商標。直至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於澳門及歐洲之商標註冊已獲批准。本公司董事認為，倘商標獲正式批准及以星環集團名義註冊，則可保障知名潛力、盈利能力、轉變能力及正面特質，有助本集團LED照明產品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此外，於收購日期，灝域集團在歐洲擁有銷售網絡，且在西班牙取得若干領先能源效益項目。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尚在評估於收購日期該等客戶關係及商標之未來經濟利益。根據於類似無形資產方面具有經驗及資格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滯鋒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於收購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客戶關係及商標分別暫定為人民幣64,8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作為交易之一部分，Yorcken向本集團提供星環集團及灝域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除稅前溢利不得低於20,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否則，Yorcken須按事先協定之公式向本集團支付賠償作為或然負代價，該或然負代價乃以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及上文附註(i)所述本公司10,000,000股已發行代價股份作抵押。於報告日期，作為或然負代價之應收溢利保證之公平值暫定為零。

17.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進行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換部分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4,492,000股普通股因而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獲發行及配發。
- (b)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於一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按認購價每股1.82港元行使1,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後發行1,000,000股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經歷充滿挑戰之期間。在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之影響下，不明朗因素仍籠罩歐洲及全球經濟。此外，美國市場尚未如預期復甦，連同經濟增長放緩、本土需求下降、生產成本上升及中國收緊貨幣政策，所有該等不利因素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71,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7.6%(約人民幣74,200,000元)。儘管鋁電解電容器及貼片型電子部件分部顯著減少約11.7%(約人民幣22,700,000元)，惟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新LED照明業務帶動。

本集團錄得經調整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非經營性開支及公司行政成本前之經調整盈利)約人民幣17,0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30,700,000元減少約44.6%。經調整EBITDA減少主要由於鋁電解電容器分部出現虧損所致。LED照明分部錄得經調整EBITDA約人民幣25,8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約42.0倍(約人民幣25,200,000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虧損約58,000,000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000,000元。虧損主要由於回顧期內(i)鋁電解電容器及貼片型電子部件業務錄得重大虧損；(i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增加；(iii)贖回承兌票據虧損；及(iv)可換股票據產生之實際利息所致。

業務回顧

電解電容器及電子部件

不明朗市況對鋁電解電容器及貼片型電子部件等多個傳統行業帶來不利影響。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致力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及改善生產效率，惟國內及海外市場之銷售額因經濟環境不穩及疲弱而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鋁電解電容器及貼片型電子部件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0,5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營業額減少約11.7%。本集團致力取得訂單及改善生產效率，惟鋁電解電容器分部及貼片型電子部件分部於回顧期內錄得重大虧損。

LED照明

本集團透過收購五組LED相關業務公司，自二零一一年起進軍LED照明業務。此業務分部項下之各個組別均屬生產鏈之不同階段，主要為LED照明行業中游至下游階段。本集團透過綜合中游部件生產線、裝配設施、產品研究及設計以及工程能力，合併該等具重大成本協同效益潛力之新附屬公司，讓本集團於環球市場成為一個綜合LED照明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

於回顧期內，LED照明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01,2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約人民幣4,300,000元增加約22.5倍。各附屬公司不僅透過向客戶銷售其本身之產品向本集團貢獻收益及溢利，亦藉著提供零部件、技術及設計充當支援平台，使本集團可製造其本身之LED照明產品。

本集團製造之LED照明產品均為其自身品牌名稱—「LEDUS」及「萊德斯」旗下產品。「LEDUS」及「萊德斯」品牌名稱及商標已於香港、澳門及歐洲成功註冊，正待中國、日本、南非、台灣、辛巴威及馬來西亞批准。「LEDUS」及「萊德斯」品牌旗下LED照明產品包括多個系列之燈泡、燈管、聚光燈及投光燈，該等產品乃銷售予中國、歐洲、香港及馬來西亞不同業界之客戶。該等LED照明產品主要用作於該等國家替代傳統照明產品及更新零售店、美容院、停車場及住宅公寓等物業之照明系統。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委聘唯一代理人，以於馬來西亞開拓及發展LED照明產品銷售渠道。與代理人合作乃本集團拓展其於環球市場之LED照明產品市場份額之策略之一。挑選唯一代理人之標準包括擁有強大的商業網絡、穩固的金融背景及於指定範疇內與其他競爭對手有別之獨特性。

業務展望

LED照明獲全球廣泛確認為節能產品。由於其於多個國家之應用仍處於起步階段，故未來的長期增長潛力強勁。LED照明業為中國於「十二五計劃」下促進節能科技及產品之「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本集團預期，對節能LED照明發出新政府補助、「十城萬盞」計劃下持續增長的照明產品需求以及不斷增加的商業／或工業用途將讓LED照明業務於未來數年在中國蓬勃發展及強勁增長。

本集團將於LED照明業務投放更多資源，以改善其技術、提升生產力、減低生產成本及確保質素控制。本集團之最終目標為將「LEDUS」及「萊德斯」建立為全球最重要及領先的LED照明產品品牌之一。除發展其自身技術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任何可增強及鞏固本集團LED照明產品研發之技術。就本集團已進入之市場而言，本集團擬擴闊分銷渠道至國內及海外市場及進一步刺激銷售，最終增加本集團於LED照明業之市場份額。

本集團對LED照明業務之前景充滿信心。儘管如此，面對不明朗的全球經濟環境，本集團將於發展新業務時持審慎態度。本集團將致力保留現有客戶之重大訂單、開拓新市場以擴展客戶基礎及與客戶合作提供切合需要的照明解決方案。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謹慎運用資源，避免過度生產及產能過剩。本集團相信LED照明業務將於日後為本集團及股東貢獻令人鼓舞的利益及回報。

鑑於環球市場增長持續放緩及國內市場需求疲弱，期望鋁電解電容器及貼片型電子部件分部銷售額大幅增長屬不切實際。此外，由於傳統低利潤率及生產成本上升，該兩個分部之盈利能力可能持續被磨蝕，故未來表現並不樂觀。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71,7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顯著增加約37.6%或約人民幣74,200,000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新LED照明業務之貢獻所致。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客戶於採購方面普遍持審慎態度，以在發出訂單前觀察經濟發展情況。

本集團按產品分類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鋁電解電容器	147,671	54.3	161,270	81.6
貼片型電子部件	22,844	8.4	31,902	16.2
LED照明	101,195	37.3	4,279	2.2
總額	271,710	100.0	197,451	100.0

鋁電解電容器之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1,300,000元減少約8.4%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7,700,000元。貼片型電子部件之銷售額則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1,900,000元減少約28.5%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2,800,000元。

LED照明之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300,000元增加約22.5倍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1,200,000元。增長主要由於五間LED照明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併入本集團，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僅併入一間LED照明附屬公司。

毛利率

儘管LED照明業務之毛利率約為35.4%，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收窄至約19.4%，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毛利率約18.4%微升約1.0%。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鋁電解電容器業務及貼片型電子部件業務之毛利率較二零一一年六個月同期約18.7%大幅減少至約8.8%。上述毛利率減少歸因於：(i)銷量減少；(ii)由於營業額高，工資及薪金增加約15%以挽留廠房員工；(iii)工人流失率高導致生產消耗量增加；(iv)電費增加約1.4倍；及(v)由於新產品耗水及電較多，致使新四川廠房之單位生產成本增加。由於市場疲弱，上述成本之增加無法轉嫁予客戶，故整體鋁電解電容器業務及貼片型電子部件業務受毛利率下降所影響。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收入約為人民幣4,500,000元，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3,300,000元增加約36.4%。其他收益及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利息及租用機器產生之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5,200,000元增加約34.6%。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有五間LED照明附屬公司產生額外成本，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僅有一間。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1,3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19,900,000元增加約157.8%。行政開支顯著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有五間LED照明附屬公司產生額外成本，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僅有一間；(ii)於香港成立辦事處；(iii)鋁電解電容器分部及貼片型電子部件分部之薪金及工資開支上升約36.6%；及(iv)鋁電解電容器分部之研發開支增加約76.4%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300,000元增加約233.3%。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五間LED照明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產生之額外成本，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則為一間LED照明附屬公司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2,3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11,500,000元增加約93.9%。財務成本增加主要來自(i)貿易貸款增加、(ii)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估算及實際利息開支。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5,8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4,500,000元。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人民幣61,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400,000元)。總短期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82,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4,000,000元)。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借貸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97,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2,100,000元)、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9,900,000元)及約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800,000元)。除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外，所有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均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48.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8%)。相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i)為償還承兌票據及貸款而向一名董事作出之借貸減少；及(ii)通過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兌換可換股票據方式發行新普通股以擴大股本基礎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1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1,300,000元(重列))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60,4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2,9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0.8(由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1.1(重列)下降。流動比率下降乃由於回顧期內可換股票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轉為流動負債，加上銀行貸款、貿易應付賬及其他應付賬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列值，而大部分均以人民幣列值，因而可能令本集團蒙受外匯風險。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任何外幣對沖工具。然而，鑑於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歐元之匯率持續升值，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用所有適用之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4,8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900,000元)。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為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70,1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70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人民幣34,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800,000元)以及預付租金賬面值約人民幣14,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00,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900名僱員，其中大部分均駐於中國。期內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7,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500,000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晉升及加薪幅度按表現相關基準評核。員工亦可按其個別表現獲授購股權。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Grand Vista Investment Limited(「買方」)就有關可能出售He Yue Company Limited(「目標」，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目標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目標直接持有(i)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常州華威電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該公司分別持有海吉威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及四川石棉華瑞電子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及(ii)常州華威電子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賣方及買方均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九十天當日或之前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磋商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買方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已付現金按金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賣方與買方簽署延長函件以延長獨家期間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儘管諒解備忘錄已失效，惟賣方與買方仍就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進行磋商。本公司將就可能出售結果之任何進一步資料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高級職員，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李永生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任本公司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由於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均衡及權責。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的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本公司明白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之可行性。倘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及劉雲翔先生由於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採用標準守則。

董事會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亦不知悉相關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行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德華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雲翔先生。譚德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業績，並就此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確認，本中期業績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守則第B1段守則條文訂定。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僱傭條款。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顏奇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雲翔先生。

刊登中期報告

本集團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會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chprotd.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顏奇旭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